

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87.11.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88.1.14 教評會核備

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修訂通過

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」訂定。
- 二、本所專任教師之初聘，由本所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教評會」）負責。
- 三、所務會議決定徵聘專任教師與聘任方向後，教評會應即召開聘任會議並擬定徵聘廣告。徵聘廣告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，並明訂收件截止日期。
- 四、教評會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到期後十日內召開聘任會議討論應徵案，進行第一階段之篩選。收件截止至教評會召開會議期間送達之申請案，若經三位以上委員同意，亦得列為應徵案。
- 五、第一階段篩選出之候選人，其學術著作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」進行審查，俟審查意見到達後，即進行第二階段之篩選。
- 六、教評會應儘量安排第二階段選出之候選人來校進行公開演講，作為最後決選之參考。
- 七、教評會之評審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且人數達五人（含）以上之出席。
- 八、聘任會議之投票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同意票超過或等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為通過。主席有投票權。
- 九、本細則由教評會擬定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